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22〕1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川区“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4 -

第一节 工业发展概况 - 4 -

第二节 工作成效 - 6 -

第三节 管理现状 - 10 -

第四节 面临形势与挑战 - 13 -

第二章 总 论 - 19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9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20 -

第三节 规划范围和基准年份 - 21 -

第四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 - 21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22 -

第一节 深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 22 -

第二节 不断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 - 25 -

第三节 逐步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27 -

第四节 不断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水平 - 30 -

第五节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 - 31 -

第六节 提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能力 - 33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35 -

附件 - 35 -

附件1 永川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信息一览表 - 37 -

附件2 永川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信息一览表 - 38 -

附件3 编制依据 - 40 -

附件4 规划指标与目标设置 - 43 -

附件5 规划任务分解表 - 45 -

附件6 规划重点项目清单 - 53 -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固体废物污染既是水、气、土污染的“源”，也是水、气、土污染治理的“汇”。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领域，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环节，是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重要举措。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美丽永川建设的必然要求。“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深化永川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永川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永川府办发〔2021〕60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划。

## 第一节 工业发展概况

永川区位于长江上游北岸、重庆西部，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枢纽节点、重庆主城都市区重要战略支点。区内工业产业主要布局在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凤凰湖产业园、港桥产业园、三教产业园及大数据产业园组成。

### 9b7a07273d4d68d707582903cbfe1f8

图1 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

“十三五”期间，永川区持续推进“工业强区”战略，工业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规模效应跃上新台阶。2020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1300.6亿元，较2015年翻一番。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41.4%，对永川GDP贡献率达到56.6%。产业转型实现新跨越。全区累计关闭煤炭企业38家，化解产能占全市十分之一，关闭钢铁企业10家，化解产能占全市三分之一，煤炭、钢铁等产业产值占比由31.5%下降到2%。培育发展了智能装备、汽摩及零部件、电子信息、特色轻工和能源及新材料五大主导产业，产值占全区规上产值的比重达到82.3%。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比达到35.9%，较2015年提升了11.8个百分点。平台载体取得新突破。永川工业园区成功升级为国家高新区，成功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1个，市级特色产业示范基地3个。永川高新区成功入选重庆市第一批智慧园区试点。产业园区建成面积达到40.5平方公里，集约水平稳步提升，园区集中度达到85.1%，较2015年提高了17.7个百分点。绿色智能引领新趋势。培育了2家市级节水型企业、3家市级绿色工厂、5个绿色设计产品，3家区级节水型企业，36家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支持永川建设现代制造业基地。2021年底，永川区召开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着力构建以汽车摩托车、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智能家居及材料、特色消费品产业为支撑，以生物医药及大健康、新能源、民用航空产业为特色的“5+3”产业体系，打造一批百亿级千亿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十四五”时期，永川区工业发展主要任务将聚焦“5+3”产业体系，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 第二节 工作成效

“十三五”以来，全区严格落实国家及重庆市关于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要求及工作部署，稳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危险废物信息化、精细化监管，有效降低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1.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有效落实

区委、区政府全面压实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责任，印发实施《永川区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永川委办发〔2017〕10号），明确全区各镇（街道）党政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及重点部门环境监督管理责任，运用考核和责任追究手段，构建起职责明晰、合理分工、齐抓共管的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将工业园区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纳入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予以推进，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切实落实国家及重庆市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继出台《全面清理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和堆存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永川府办发〔2018〕88号）、《永川区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永川府办发〔2019〕76号）等有关文件，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完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高规格组建“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积极推进永川[“无废城市”建设](http://sthjj.cq.gov.cn/hdjl_249/myzj/202111/t20211110_9941769_wap.html)。

部门协同有效推进。深入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生态环境、公安、检察机关共同发力，常态化联手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加强跨省级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和警务合作，区生态环境、公安部门联合四川省武胜县、威远县、内江市等地开展跨区域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件调查取证，形成打击异地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的合力，保障案件顺利移送和侦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衔接，生态环境、检察机关共同开展生态损害赔偿磋商，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十三五”期间，永川区累计完成固危废违法收集、贮存、转移、倾倒、处置等案件行政处罚48起，涉嫌固危废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4件，办理生态损害赔偿案件2件，涉及赔偿金额累计47.90万元。

1. 工业固废处置能力大幅提升

强化港桥“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配套设施建设，建成顺贸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库容达83万立方米。依托陈食静脉产业园，推进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理处置。建成永川三峰环保发电项目，一期垃圾焚烧能力600吨/天，可协同处置造纸废渣等与生活垃圾性质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成永川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中心，采用生活污水污泥与页岩按一定比例掺烧制陶粒，设计污泥处理规模100吨/天，实现生活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依托永川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填埋处置永川三峰环保发电项目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以及采取破碎分选方式回收废电路板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豁免管理）等。依托重庆市永川区乡隆建材厂等砖瓦窑企业协同处置水基钻井固废，设计生产能力6万立方米/年（折标砖4000万块）。2020年底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相比2015年底增加近12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能力大幅提升。截至目前，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利用处置能力约14.60万吨/年，详见附件1。

“十三五”期间，在原有5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基础上，建成重庆红源活性炭有限公司饱和活性炭再生综合利用项目，可利用不含重金属的废活性炭，设计回收能力1万吨/年；推进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100吨/天回转窑废物处置项目（含应急处置医疗废物30吨/天）及华新水泥危险废物协同处置7.5万吨/年项目建设。截至2020年底，区内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利用总设计能力达到44万吨/年，经营许可规模达到20.47万吨/年，相比“十二五”期末，设计处理处置能力增加6.74万吨/年，经营许可规模增加18.70万吨/年，详见附件2。

1. 危险废物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逐步提升

持续巩固和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成效，通过召开“固体废物及土壤工作促进会”，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检查、页岩气项目固体废物专项调查等专项行动，核实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的产废、转移、利用、处置情况。日常组织执法人员到各危险废物重点产废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保〔2015〕99号）建立规范化管理工作台账，实现全区危险废物规范管理。2020年，全区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95%，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合格率100%，综合考核保持A级。

积极推行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将19家危险废物重点单位纳入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范畴。通过应用信息系统的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功能，规范危险废物包装和标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体系，实现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全过程的信息追踪，危险废物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大幅提升。

## 第三节 管理现状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十三五”期间，永川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年均值164万吨，占重庆市全市总量比例约为6.6%。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主要有煤矸石、其他废物、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污泥等，其中2020年因全区煤矿全部退出关闭，无煤矸石产生，其他废物成为区内产生量最大的类别。最主要的产废行业是以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机制纸及纸板制造行业、以重庆松溉发电有限公司为代表的火力发电行业、以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代表的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行业。以上3个主要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占全区产生总量90%左右。“十三五”期间，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在83%以上。实现综合利用的主要类别有煤矸石、粉煤灰、炉渣和脱硫石膏，其中煤矸石主要用于生产空心砖、多孔砖等建筑材料；粉煤灰用于生产水泥及道路材料；炉渣及脱硫石膏也用于生产建筑材料。“十三五”期间未实现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产生的10余万吨造纸沉积渣，原先主要采用填埋处置，2020年建成投用造纸沉积渣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后，通过将沉积渣中的纸浆、塑料、金属、砂石再次分选、回收，剩余少量不能回收的沉水塑料进入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协同焚烧发电，大幅降低填埋量。

永川现有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1座，位于港桥产业园区，占地面积7万平方米，填埋处置库容83万立方米，可填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0万吨，设计处置能力8万吨/年。目前填埋场仅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待达到稳定收集规模后正式开始填埋。

（二）工业危险废物

“十三五”期间，永川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产生行业为电子电路制造、陆地天然气开采、汽柴油车整车制造等。根据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2020年永川区产生工业危险废物4.59万吨，其中产生量最大的危险废物为HW22含铜废物（产生量2.05万吨，占工业危险废物总量比例44.77%），主要来自川亿电脑（重庆）有限公司；其次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产生量1.86万吨，占总量比例40.51%），主要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等产生的油基岩屑。其中HW22类利用处置方式为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HW08类主要采用水泥窑共处置。全年工业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约0.008万吨，委外利用处置4.56万吨（含资源化利用2.38万吨，无害化处置2.17万吨），年末贮存量0.04万吨，全年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率为51.69%，利用处置率达99.05%。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信息，永川区2020年全年共转移工业危险废物4.16万吨，其中转移到永川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利用处置的工业危险废物占比17.74%，转移至重庆市内其他区县工业危险废物占比72.95%（送往江津区占比38.44%、忠县占比15.05%、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占比12.70%、丰都3.01%、璧山2.09%、长寿、巴南、潼南、开州、两江新区、铜梁等合计占比1.67%），送往重庆市外处理处置的工业危险废物占比9.31%（送往四川绵阳8.49%）。转移至区外利用处置最主要的类别为HW22、HW08、HW49类。

2020年，永川区在运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共计5家（红源活性炭当年未正式投入运营），经营许可规模合计20.27万吨，全年实际接收各类危险废物共计5.36万吨，实际经营规模不足经营许可规模的40%。截至目前，全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为9家，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利用能力已达到21.66万吨/年，具体信息见附件2。

## 第四节 面临形势与挑战

（一）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预测

根据永川区有关“5+3”产业体系构建提出的2025年工作目标[[1]](#footnote-0)，生物医药及大健康、新能源、民用航空产业等3个新兴产业到2025年实现顺利起步，预计“十四五”期间，永川主要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行业与“十三五”期间变化不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在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生物质火力发电、陆地天然气开采等行业，工业危险废物集中在电子电路制造、陆地天然气开采等行业。3个新兴产业中，固体废物管理方面需重点关注生物医药及大健康行业中生物制药工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蒸馏残渣，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废脱色过滤介质，废吸附剂，废弃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需指导企业做好分类收集、贮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基于2016-2020年环境统计数据，结合永川区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现代制造业基地相关产业发展规划、“以气代煤”行动、重点企业生产计划等相关因素进行预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预计到2025年，永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185万吨/年。产生量较大的类别主要为其他废物、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污泥等。目前顺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尚未开始填埋，库容较为充足。同时区内环保发电设施、污泥处置设施、水泥窑及砖瓦窑等处理处置设施为辖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进一步提供保障。在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保持较高水平前提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满足处置需求。

——工业危险废物。预计到2025年，永川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近10万吨/年。目前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规模满足当前区内利用处置需求，但部分重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不足，需要对利用处置设施进一步优化，提升重点危险废物利用规模，实现重点危险废物就近利用处置，降低危险废物跨区运输风险。

（二）存在主要问题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落实不够。相对于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危害性较小，部分企业管理人员存在“重危废、轻固废”的思想，对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不熟悉，认识不到位，部分小微工业企业仍存在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处理或委托个体户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现象，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部分类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能力不足。目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年产生水基岩屑1.75万吨，区内符合要求的砖瓦窑年利用能力约为1万吨，且“十四五”期间永川区页岩气井数量仍有较大增量，水基岩屑产生量仍呈增长趋势，现有利用能力无法实现水基岩屑在区内全量利用。永川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中心已达满负荷运转，因减量化不足，进入陶粒窑的污泥含水率较高，导致实际处置能力下降，同时受建材行业影响，陶粒产品销路不畅。

信息化监管程度不高。目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处于信息化初级阶段，信息化程度不高，且管理重点主要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对产废单位的管理相对粗放，尚未实现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实时转运轨迹和视频监控等全过程管理。另一方面，目前仅要求规模以上企业、年产生量100吨及以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月台账，导致小微工业企业产废情况数据采集不到位。

2.工业危险废物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仍呈增长趋势，风险防范压力持续增大。随着经济发展和工业企业数量增加，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相应增加，与此同时，国家和重庆市对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也愈发严格。随着《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实施，铝灰及含油金属屑纳入危险废物管理，永川区危险废物产生量将进一步增大，仅重庆西源凸轮轴有限公司和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产生的含油铁屑和铝灰已超2万吨/年，且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尚未达到满负荷生产。逐年增长的危险废物产生量、日益严格的环境管理要求，导致区内工业危险废物风险防控压力持续增大。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需求不平衡，重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不足。虽然全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利用能力远超区内危险废物产生量，但针对区内重点危险废物含铜废液的利用能力不足。2020年，仅川亿电脑（重庆）有限公司含铜废液产生量已达1.67万吨，而区内综合利用单位精永再生资源回收（重庆）有限公司仅可利用含铜废液0.62万吨/年，2020年实际利用0.40万吨，其余均送区外综合利用，区外利用量占产生量比例达76%，区内含铜废液利用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危险废物智慧监管水平不满足形势所需。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专业性强，永川区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点多、面广，而区、镇（街道）级环保人员不足，区内危险废物环保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亟需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科技手段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精细化、网格化、信息化监管能力，实现智慧监管。

（三）面临形势

1.国家空前重视工业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摆在生态文明建设的突出位置，对固体废物污染治理重视程度前所未有。党的十九大更是将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监管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摆到了相同的层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进入了生态文明建设的主战场。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破坏环境违法行为，坚决遏制住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理处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提升危险废弃物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同时，随着《全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环办固体函﹝2020﹞270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重庆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渝府办发〔2022〕17号）等管理文件的出台，“十四五”时期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环境监管将进一步趋严。

2.发展战略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带来新机遇。当前，永川区仍处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时期，仍处在经济保持平稳增长阶段，发展潜力大、后劲足。“十四五”期间，为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永川区将紧紧围绕构建“5+3”产业集群，持续推进“工业强区”建设，加速打造现代制造业基地，扩大招商引资。随着工业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利用处置需求将不断增大，区内重点培育的生物医药及大健康、新能源、民用航空产业等3个新兴产业还会导致全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进一步增加，为永川区培育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市场、出台配套地方政策、强化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创造了条件，将有力推进永川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迈入新阶段。

3.“无废城市”建设提供总抓手。2021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提出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生态环境部等十八部门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明确在“十四五”时期，将在全国范围内深入推开“无废城市”建设。永川区于2020年启动“无废城市”建设，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是“无废城市”建设重点工作之一，“无废城市”建设积极推动固体废物处理向精细化、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方向发展，探索构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新格局，加快推进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作向数字化转型，为加快构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产生量最少、资源充分循环利用、无害化处置能力提升的长效体制机制提供了有力抓手。

4.“双碳”目标带来新契机。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作为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基本要求，更是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支撑。为全面贯彻落实“双碳”战略，国务院出台多项“双碳”政策，明确提出“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工业领域重点行业要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加强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快构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等要求。为助力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十四五”时期，永川仍需牢牢把握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实施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推动永川区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 第二章 总 论

##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永川“2235”[[2]](#footnote-1)总体发展思路，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快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统筹兼顾，一体推进

做好本规划与其他领域相关规划的衔接，将永川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现代制造业基地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中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有关工作纳入本规划，将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同循环经济、能源结构调整、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等专项工作相互关联，协同推进。

（二）问题导向，突出重点

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大、利用处置能力不平衡等突出问题为突破口，坚持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三化”原则，统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提升区域内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水平，推动实现固体废物就近利用与处置，减少跨区域转运风险。

（三）强化监管，严控风险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推动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体系，有效遏制工业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防范环境风险。

## 第三节 规划范围和基准年份

规划地域范围：永川区行政区域所辖范围，涵盖7个街道、16个镇，总面积1576平方千米。

规划对象：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

规划期限：2022年至2025年，基准年份为2020年。

## 第四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

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为契机，不断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长效机制，提升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治理能力和水平。到2025年，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充分保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得到持续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等各项指标得到持续巩固，力争全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全覆盖，工业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源头减量、过程严管、后果严惩、风险可控”的全过程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得到提升。本《规划》共设置9项重点指标，具体指标及目标见附件4。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 第一节 深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一）推动能源结构调整

依托永川页岩气资源优势，加快页岩气开发利用，有序建设中石化永川-荣昌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中石油永川区块页岩气勘探项目，“十四五”期间，全区新增页岩气井176口，年产能达到30亿立方米。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促进煤炭清洁利用。淘汰全区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严控新增煤电装机容量，原则上不再新增大型燃煤火电项目，有序推进燃煤自备电厂和热电联产机组“以气代煤”。有序推动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推动新建工业厂房将屋顶光伏开发纳入建筑一体化设计施工，鼓励产业园区引进光伏开发企业，着力实现同一园区范围内统一建设经营管理。到2025年，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至40%左右，在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的同时大幅降低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产生量，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硬约束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规划环评审批阶段，用好“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做好建设项目同“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指导企业优化项目选址选线，开展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梳理辖区工业企业生产工艺设备，对照《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制定工作计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源，降低产生强度。

（三）实施工业清洁生产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以能源、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印染、造纸、化学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13个行业为重点，结合上一轮清洁生产审核情况，每年梳理建立辖区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清单，依法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3]](#footnote-2)企业清洁生产强制性审核。鼓励规模以上企业按照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自愿实施清洁生产。

引导重点产废工业企业开展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推进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全厂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实现年节约标煤29117 tce，年减排52410.6 t CO2。推进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废溶剂回收可行性研究，以及对各生产车间实施精细化管理，通过监控每一台车辆固体废物产生数据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工序错误，实现危险废物减量。推进川亿电脑（重庆）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内部危险废物减量，通过配置湿膜减重机、含铜污泥压滤机等设施设备，减少油墨渣、含铜污泥产生量。鼓励永川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中心优化生产工艺，增设脱水装置，通过降低入窑污泥含水率实现污泥减量，进一步提升污泥处置能力。

（四）推行工业绿色制造

加快实施有色、建材、造纸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持续加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力度，积极鼓励企业按照全生命周期的理念，统筹考虑材料选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等各个环节，高质量开发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设计产品。引导企业合理布局厂区内能量流、物质流路径，推动用能结构优化，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建立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机制，高起点建设绿色工厂。大力扶持节能、环保、清洁、循环式绿色示范园区建设，推动绿色制造产业实现集聚效应，鼓励凤凰湖产业园、港桥产业园、三教产业园高标准创建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化水平高的绿色园区。引导汽车摩托车、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智能家居及材料、特色消费品等行业龙头企业发挥示范作用，推动上下游企业共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高水平打造绿色供应链，积极申报国家和重庆市绿色供应链试点。到2022年底，累计申报绿色工厂9个，绿色园区1个；到2025年底，累计申报绿色工厂18个，绿色园区2个。

（五）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按照市级绿色矿山建设的统一部署，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2025年底前，重庆市永恒砂石开采有限公司、重庆市科海粘土矿有限公司神罗沟采场、重庆市永川区三合矿业有限公司、重庆雕美石材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宏佳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企业按要求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定期开展非煤矿山综合执法检查，严格惩治随意倾倒尾渣等固体废物违法行为。

## 第二节 不断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

（一）强化源头分类贮存管理

开展全覆盖培训，指导区内重点工业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运输等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贮存设施或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1年 第82号）中废物种类进行分类贮存。督促企业合理规划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去向。

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的技术指导，以工业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企业为重点，督促其按照规范化标准要求建设贮存设施和场所，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鼓励经营单位、第三方机构为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源头分类提供技术支持，指导工业企业危险废物种类识别、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及制定危险废物分类处置方案等。到2023年，完成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提升改造工作，并实施专项检查。

（二）不断完善收运体系建设

探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建设。鼓励第三方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开展低价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运处置服务，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打通包装物、边角料等低价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回收渠道，解决小微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难、无处置出路的问题，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完善危险废物集中收运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结合现状工业企业布局，在产业集群区域布局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依法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工作，解决小微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不及时的问题。

（三）加大运输过程监管力度

进一步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运输监管。督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同委托运输单位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约定污染防治要求，明确双方责任边界，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多次委托行为。督促运输单位按照承运废物特性，配备相应运输车辆，确保做好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严防产生二次污染。严禁运输单位将承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合同规定单位以外的个人或单位。违反规定导致运输单位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时，落实产生单位连带责任。

加强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监管，建立生态环境、交通、公安等部门信息交换机制，实施联合惩戒，以道路、水路，特别是收费站点、道路卡口、船闸码头为重点，定期开展危险废物非法转运联合监管执法检查，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船舶纳入日常检查内容，严控非法转运。

## 第三节 逐步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实行工业园区固体废物循环化改造

以建材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推进永川高新区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能源互济、资源共享、废物协同处置的公共平台，促进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资源综合利用。

（二）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鼓励机制纸制造、火力发电、铝冶炼等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较大的企业以资源化为主，不断引进、消化和吸收先进处理工艺，配套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推进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开展石灰渣回收利用项目建设，将石灰渣破碎、筛分制砂，用作建筑材料，实现资源化利用。鼓励建材企业利用现有砖瓦窑、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提高固体废物对工业生产原（燃）料的补充和替代作用。重点推进重庆华新参天水泥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清洁化改造项目，通过掺烧酒糟、木屑、水基岩屑、污水处理厂污泥、造纸残渣等具备一定热值的固体废物，减少燃煤使用。推动重庆华新参天水泥有限公司利用自身的产业及资源优势，以自有矿山废石为原料进行建筑用骨料生产，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鼓励区内重庆市永川区乡隆建材厂、重庆大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砖瓦窑企业提升水基钻井固废替代原料规模，或引导其他砖瓦窑企业开展水基钻井固废替代原料，制备新型绿色利废墙体建筑材料，实现水基钻井固废区内全量利用。落实免征环境保护税，减免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产业扶持优惠政策，引导企业积极主动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规范化、绿色化、规模化发展。

（三）提高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

开展重点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在页岩气勘探开发领域开展钻井岩屑有价组分资源化利用、钻井岩屑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原/燃料替代关键技术研发。在再生铝行业推进再生铝生产线技改，开发或引入成熟的资源化技术与装备，提高二次铝灰综合利用率。限制能力过剩或低水平重复建设的危险废物类别综合利用设施的新建和扩建项目。鼓励显著提升生产工艺水平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建项目和大幅提升区域重点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规模的新建、扩建项目。引导精永再生资源回收（重庆）有限公司根据上游企业产能变化，适时提高危险废物利用能力，扩大含铜蚀刻液利用规模，降低跨区运输风险。推进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含油铝屑利用项目建设。支持废油桶综合利用项目。推进重庆中明硕清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12万吨/年铝灰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重庆顺贸再生资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扩建项目，大幅提升拆解能力。引导具备条件的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自行利用危险废物，鼓励川亿电脑（重庆）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等重点产废企业建设含铜废物、油基岩屑自行利用设施，实现企业内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推进重庆乾冶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项目扩建，进行工艺和设施优化升级，实现自产危险废物废树脂粉的自行利用，切实提升危险废物资源化质量和水平。根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后产品国家标准，加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后产品质量监管。突出抓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扶优汰劣工作。

## 第四节 不断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水平

（一）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过程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区域内具备相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的，鼓励产废企业在本地消纳处置，督促确需跨省进行综合利用的企业依法执行备案制，确需跨省进行处置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加大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执法检查，督促其依法开展生产活动，如实登记固体废物入厂、生产等情况，做到废物的交接记录与利用处置记录相一致，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各项要求，妥善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全过程监管要求，在废物出入口、贮存场所、利用处置设施建立交接记录制度，在内部关键环节设立视频监控，实现在线实时跟踪，对擅自倾倒、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单位，依法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定期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专项调查，结合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利用处置台账、排污许可、跨省转移等信息，逐步厘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二）优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布局

开展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适时新增缺口较大类别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绩效评估，健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财务、联单、货物”三本账第三方评估制度，对长期运行状况不佳、达标排放困难的利用处置设施，积极对接市级部门予以能力核减。深入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推动潼南、永川、遂宁、泸州等毗邻地区利用处置设施共享，助力实现毗邻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基本匹配。推进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20万立方米刚性结构填埋场项目建设，有效解决废石棉、废荧光灯管等须填埋危险废物最终处置去向问题，提升危险废物兜底处置能力。

（三）实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整治提升行动

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严格规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过程。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排查和专项整治行动，限期升级改造不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实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整治提升行动，开展行业领跑企业评选，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强做大，推行危险废物专业化和规模化利用处置。

## 第五节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

（一）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压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依托每年开展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对危险废物重点产生企业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实行规范化管理培训全覆盖，宣传贯彻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加强检查和帮扶，持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检查工作与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逐步形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常态化评估机制，对于不达标单位，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限期，并进行跟踪核查销号。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和环境执法情况与企业环境信用挂钩，扩大环境信用评价范围，将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100%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畴，强化环境信用评价结果运用，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和失信联合惩戒。

（二）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强化网格化管理，落实镇街、园区监管主体责任，对发生在当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及时报告。根据市级工作部署，每年针对不同重点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非法填埋、非法转移、非法买卖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依法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公安、检察机关等部门合作，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追究，确保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100%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三）提升固体废物风险防范能力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意识。依法推动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范围，到2023年底，经营单位100%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构建集风险源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排查、风险管控、数据库管理一体的危险废物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区域环境应急处置网络，督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提升应急处置管理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设备配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并定期开展危险废物应急演练和培训，鼓励危险废物持证单位参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中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工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设施清单。

## 第六节 提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能力

（一）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

规范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推进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规模以上、年产废量100吨及以上工业企业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等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月台账，督促企业及时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里如实记录产生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针对填报数据不真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罚。逐步扩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月台账实施覆盖面。

根据重庆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研究进展，按照统一的统计方式，开展辖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废单位详细摸底调查，准确掌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产生类别、产生量等信息，结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公告2021年第82号），建立永川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

（二）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

建立并每年动态更新全区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清单、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清单、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清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等“5张清单”。持续监督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吨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全面落实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开展危险废物申报和管理计划备案。建立健全企业网上报告数据质量抽查核查工作机制。

（三）实施固体废物智慧化管理

实施“智慧固废”监管与服务平台项目建设，以现有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为模板，在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申报、审核、数据统计等功能基础上，延伸信息交互功能、学习考核功能、违规预警功能、规范化考核评估功能、信用评价推送功能、保险服务功能、数据统计功能、废物跟踪功能等，根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处置需求自动为产废单位推送符合条件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为产废及经营单位提供系统规范化管理知识学习宣传贯彻、违法后果警示、规范化考核、信用评价推送、保险服务及数据智能分析等，实现固体废物处置全流程监管。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分解落实责任。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部署和统筹协调。将规划涉及的重要内容、指标、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各镇街（园区），并纳入各部门、镇街（园区）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措施、责任、期限，提高规划执行力，保障规划实施的连续性。各部门及各镇街（园区）要积极履行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职能，协同推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二）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国家、市级资金投入。加强区政府对工业固体废物相关重点项目的预算，优先投向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项目，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环保资金投入机制。积极落实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各类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推行绿色信贷，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

（三）加强宣传教育。借助“无废城市”建设机遇，积极利用传统新闻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途径，宣传普及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有关知识。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指导作用，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法规制度、支持优惠政策、污染防治科普知识等宣传与交流活动，不断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意识。

（四）鼓励公众参与。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布各企业环境信息和生态环境部门政务信息，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和引导广大群众监督、举报，加强舆论引导，进一步落实并广泛宣传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的积极性，形成快速发现问题的群防体系，公众参与打击违法处置固体废物行为的良好氛围。

附件

1.永川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信息一览表

2.永川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信息一览表

3.编制依据

4.规划指标与目标设置

5.规划任务分解表

6.规划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1

永川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信息一览表

| 序号 | 处理处置单位/设施名称 | 处理处置方式 | 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 | 处理处置能力 |
| --- | --- | --- | --- | --- |
| 1 | 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永川三峰环保发电项目） | 焚烧。 | 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的沉水塑料。 | 设计焚烧处理能力1200吨/天，已建成一期600吨/天，可处理由环境卫生机构收集的服装加工、食品加工以及其他为城市生活服务的行业产生的性质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2 | 重庆泽渝建材有限公司（永川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中心） | 以生活污水污泥和页岩为原料，按一定比例掺烧制陶粒，生产保温隔热的建筑墙体材料，实现生活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 | 生活污水污泥。 | 污泥处置设计规模100吨/天，陶粒生产能力约为20万立方米/年，可处理处置生活污水污泥3.6万吨/年。 |
| 3 | 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永川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 填埋。 | 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豁免管理），以及重庆乾冶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树脂粉（豁免管理）等。 | 设计库容量283万立方米，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为400吨，设计使用年限15年。 |
| 4 | 重庆市永川区乡隆建材厂 | 以煤矸石、页岩气钻井固废为原料烧结多孔砖、空心砖、实心配砖、标砖等。 | 页岩气钻井固废。 | 年产6万立方米（折标砖4000万块）煤矸石（页岩气钻井固废）烧结多孔砖、空心砖、配砖、标砖。 |
| 5 | 重庆顺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顺贸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 填埋。 | 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填埋库容达83万立方米，填埋能力100万吨，设计处置能力8万吨/年。 |
| 6 | 重庆大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以水基钻井固废替代部分页岩为原料烧结多孔砖、空心砖。 | 水基钻井泥浆和水基岩屑。 | 水基钻井固废替代页岩6%进行烧结空心砖、多孔砖生产，生产能力18万立方米/年，水基钻井固废利用量7722吨/年。 |

附件2

永川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信息一览表

| 序号 | 经营单位名称 | 经营方式 | 经营类别 | 设计处理能力（万吨/年） | 最新核准经营规模（万吨/年） | 2020年实际接收（万吨） |
| --- | --- | --- | --- | --- | --- | --- |
| 1 | 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 医疗废物HW01等各类危险废物 | 合计30.061焚烧处置3.75（2021年改扩建前为0.75）；物化处理9.59；稳定化/固化2.607；柔性填埋6.75；医疗废物0.264；废线路板处理1；污泥干燥3.3；在建20万方刚性填埋场（分3期建设，处理规模2.8万吨/年，已建成一期2.975万立方米）。 | 合计10.977；回转窑焚烧2；物化处理1.8；柔性填埋6；医疗废物0.264；废线路板处理0.18；刚性填埋0.733。 | 4.58 |
| 2 | 精永再生资源回收（重庆）有限公司 | 收集、贮存、利用 | HW22含铜废物（含铜蚀刻液，酸、碱性蚀刻液）；HW34废酸（含锡废液）；HW49其他废物（废印刷线路板及边角料） | 合计14.1处理蚀刻液7.5；低铜废液3.6；硝酸废液1.5；含锡废液1.5；处理废板边角料1.5。 | 合计1.0112含铜废物0.6152（包括废蚀铜液0.216、碱性蚀刻液0.1832、酸性蚀刻液0.2160）；含锡废液0.18；废电路板及边角料0.0216。 | 0.50 |
| 3 | 重庆乾冶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 收集、贮存、利用 | HW49其他废物（900-045-49：废线路板） | 0.6 | 0.6 | 0.18 |
| 4 | 重庆红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 收集、贮存、利用 | 废活性炭 | 1 | 0.8 | / |
| 5 | 重庆市青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收集、贮存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一期废机油最大贮存量0.0225，年周转量0.135；二期废棉纱、废手套年周转量0.006，最大贮存量0.001。 | 0.135 | 0.08 |
| 6 | 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 收集、贮存 | HW31废铅蓄电池（900-052-31） | 2 | 2 | 0.2 |
| 7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收集、贮存 | HW31废铅蓄电池（900-052-31） | 2 | 2 | 0 |
| 8 | 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收集、贮存、利用 | 利用铝灰渣和二次铝灰（321-026-48）回收金属铝 | 5 | 3 | / |
| 9 | 重庆华新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 收集、贮存、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 | 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危险废物预处理中心预处理后的产物 | 7.5 | 1.14 | / |
| 合计 | 62.404 | 21.66 | 5.36 |

附件3

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修正）；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正）；

（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

（六）《生态环境部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

（七）《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综合〔2022〕12号）；

（八）《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21〕20号）；

（九）《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年 第25号）；

（十）《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环〔2020〕106号）；

（十一）《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十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公告2021年第82号）；

（十三）《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1〕31号）；

（十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17号）；

（十五）《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强化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渝环规〔2021〕3号）；

（十六）《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十四五”清洁生产推行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发改规范〔2022〕8号）；

（十七）《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环〔2022〕142号）；

（十八）《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委办公室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的通知》（永川委办发〔2017〕10号）；

（十九）《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永川府发〔2021〕9号）；

（二十）《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21〕60号）；

（二十一）《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现代制造业基地建设“十四五”规划（修订）的通知》（永川府发〔2022〕7号）；

（二十二）《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21〕66号）；

（二十三）《重庆市永川区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永川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无废组发〔2021〕1号）。

附件4

规划指标与目标设置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内容 | 2020年现状 | 2022年目标 | 2025年目标 | 指标类型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绿色工厂 | 个 | 对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和相关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国家级、市级等各级绿色工厂的数量。 | 3 | 9 | 18 | 预期性 | 区经济信息委 |
| 2 | 绿色园区 | 个 | 开展绿色园区建设的各级各类工业园区数量。 | 0 | 1 | 2 | 预期性 | 区经济信息委 |
| 3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百分率。 | 88 | 90 | 95 | 约束性 | 区生态环境局 |
| 4 | 大宗工业固废利用率 | % | 大宗工业固废利用量占产生量的百分率。 | 85 | 90 | 95 | 约束性 | 区经济信息委 |
| 5 |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 | 工业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和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利用处置的工业危险废物量占全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含往年贮存量）的百分率。 | 99.08 | 保持99以上 | 保持99以上 | 约束性 | 区生态环境局 |
| 6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 % | 按照《“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对全区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得到的合格率。 | 95 | 100 | 100 | 约束性 | 区生态环境局 |
| 7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 % | 按照《“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对全区范围内的危险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得到的合格率。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区生态环境局 |
| 8 | 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 % | 指城市全区域范围内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占所有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的比例。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区公安局 |
| 9 | 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 % | 指对城市辖区内年度发生的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区生态环境局 |

附件5

规划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工作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一、深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
|  | 推动能源结构调整 | 依托永川页岩气资源优势，加快页岩气开发利用，有序建设中石化永川-荣昌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中石油永川区块页岩气勘探项目，“十四五”期间，全区新增页岩气井176口，年产能达到30亿立方米。 | 区发展改革委 |  |  | 2025年 |
|  | 淘汰全区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 区生态环境局 |  | 各镇街、永川高新区管委会 | 2025年 |
|  | 有序推动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推动新建工业厂房将屋顶光伏开发纳入建筑一体化设计施工。鼓励产业园区引进光伏开发企业，着力实现同一园区范围内统一建设经营管理。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各镇街、永川高新区管委会 | 2025年 |
|  | 严控新增煤电装机容量，原则上不再新增大型燃煤火电项目，有序推进燃煤自备电厂和热电联产机组“以气代煤”。到2025年，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至40%左右，在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的同时大幅降低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产生量，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 |  | 2025年 |
|  |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 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硬约束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规划环评审批阶段，用好“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做好建设项目同“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指导企业优化项目选址选线，开展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 | 区生态环境局 |  | 永川高新区管委会 | 2025年 |
|  | 全面梳理辖区工业企业生产工艺设备，对照《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制定工作计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源，降低产生强度。 | 区经济信息委 |  |  | 2023年 |
|  | 实施工业清洁生产 |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以能源、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印染、造纸、化学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13个行业为重点，结合上一轮清洁生产审核情况，每年梳理建立辖区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清单，依法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清洁生产强制性审核。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 |  | 2025年 |
|  | 鼓励规模以上企业按照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自愿实施清洁生产。 | 区经济信息委 | 区发展改革委 |  | 2025年 |
|  | 引导重点产废工业企业开展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推进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废溶剂回收可行性研究，以及对各生产车间实施精细化管理，通过监控每一台车辆固体废物产生数据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工序错误，实现危险废物减量。 | 区生态环境局 |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永川工厂 | 2024年 |
|  | 鼓励永川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中心优化生产工艺，增设脱水装置，通过降低入窑污泥含水率实现污泥减量，进一步提升污泥处置能力。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  | 2025年 |
|  | 推行工业绿色制造 | 加快实施有色、建材、造纸等行业绿色化改造。 | 区经济信息委 | 区生态环境局 |  | 2025年 |
|  | 持续加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力度，积极鼓励企业按照全生命周期的理念，统筹考虑材料选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等各个环节，高质量开发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设计产品。引导企业合理布局厂区内能量流、物质流路径，推动用能结构优化，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建立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机制，高起点建设绿色工厂。大力扶持节能、环保、清洁、循环式绿色示范园区建设，推动绿色制造产业实现集聚效应，鼓励凤凰湖产业园、港桥产业园、三教产业园高标准创建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化水平高的绿色园区。引导汽车摩托车、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智能家居及材料、特色消费品等行业龙头企业发挥示范作用，推动上下游企业共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高水平打造绿色供应链。积极申报国家和重庆市绿色供应链试点。到2022年底，累计申报绿色工厂9个，绿色园区1个；到2025年底，累计申报绿色工厂18个，绿色园区2个。 | 区经济信息委 | 区发展改革委 | 永川高新区管委会 | 2025年 |
| 三、不断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 |
|  | 强化源头分类贮存管理 | 开展全覆盖培训，指导区内重点工业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运输等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贮存设施或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1年第82号）中废物种类进行分类贮存。督促企业合理规划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去向。 | 区生态环境局 |  |  | 2023年 |
|  | 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的技术指导，以工业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企业为重点，督促其按照规范化标准要求建设贮存设施和场所，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鼓励经营单位、第三方机构为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源头分类提供技术支持，指导工业企业危险废物种类识别、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及制定危险废物分类处置方案等。到2023年，完成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提升改造工作，并实施专项检查。 | 区生态环境局 |  |  | 2023年 |
|  | 不断完善收运体系建设 | 探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建设。鼓励第三方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开展低价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运处置服务，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打通包装物、边角料等低价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回收渠道，解决小微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难、无处置出路问题，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区生态环境局 |  | 永川高新区管委会 | 2024年 |
|  | 完善危险废物集中收运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结合现状工业企业布局，在产业集群区域布局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依法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工作，解决小微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不及时的问题。 | 区生态环境局 |  | 永川高新区管委会 | 2025年 |
|  | 加大运输过程监管力度 | 进一步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运输监管。督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同委托运输单位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约定污染防治要求，明确双方责任边界，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多次委托行为。督促运输单位按照承运废物特性，配备相应运输车辆，确保做好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严防产生二次污染。严禁运输单位将承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合同规定单位以外的个人或单位，违反规定导致运输单位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时，落实产生单位连带责任。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交通局 |  | 2024年 |
|  | 加强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监管，建立生态环境、交通、公安等部门信息交换机制，实施联合惩戒，以道路、水路，特别是收费站点、道路卡口、船闸码头为重点，定期开展危险废物非法转运联合监管执法检查，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船舶纳入日常检查内容，严控非法转运。 | 区交通局 | 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局 |  | 2023年 |
| 三、逐步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  | 实行工业园区固体废物循环化改造 | 以建材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 区经济信息委 | 区发展改革委 |  | 2025年 |
|  | 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鼓励机制纸制造、火力发电、铝冶炼等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较大的企业以资源化为主，不断引进、消化和吸收先进处理工艺，配套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济信息委 |  | 2025年 |
|  | 鼓励区内重庆市永川区乡隆建材厂、重庆大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砖瓦窑企业提升水基钻井固废替代原料规模，或引导其他砖瓦窑企业开展水基钻井固废替代原料，制备新型绿色利废墙体建筑材料，实现水基钻井固废区内全量利用。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 |  | 2023年 |
|  | 落实免征环境保护税，减免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产业扶持优惠政策，引导企业积极主动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规范化、绿色化、规模化发展。 | 区经济信息委 |  |  | 2025年 |
|  | 提高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 | 开展重点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 | 在页岩气勘探开发领域开展钻井岩屑有价组分资源化利用，以及钻井岩屑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原/燃料替代关键技术研发。 | 区科技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2025年 |
| 在再生铝行业推进再生铝生产线技改，开发或引入成熟的资源化技术与装备，提高二次铝灰综合利用率。 | 区经济信息委 |  | 2025年 |
|  | 鼓励显著提升生产工艺水平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建项目和大幅提升区域重点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规模的新建、扩建项目。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 |  | 2025年 |
|  | 支持废油桶综合利用项目。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 |  | 2023年 |
|  | 引导具备条件的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自行利用危险废物，鼓励川亿电脑（重庆）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等重点产废企业建设含铜废物、油基岩屑自行利用设施，实现企业内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 | 区生态环境局 |  |  | 2025年 |
|  | 根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后产品国家标准，加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后产品质量监管。突出抓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扶优汰劣工作。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 |  | 2025年 |
| 四、不断提升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能力 |
|  | 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过程 |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区域内具备相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的，鼓励产废企业在本地消纳处置，督促确需跨省进行综合利用的企业依法执行备案制，确需跨省进行处置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 区生态环境局 |  |  | 2023年 |
|  | 加大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执法检查，督促其依法开展生产活动，如实登记固体废物入厂、生产等情况，做到废物的交接记录与利用处置记录相一致，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各项要求，妥善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全过程监管要求，在废物出入口、贮存场所、利用处置设施建立交接记录制度，在内部关键环节设立视频监控，实现在线实时跟踪，对擅自倾倒、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单位，依法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区生态环境局 |  |  | 2023年 |
|  | 定期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专项调查，结合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利用处置台账、排污许可、跨省转移等信息，逐步厘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 区生态环境局 |  |  | 2025年 |
|  | 优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布局 | 开展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适时新增缺口较大类别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 区生态环境局 |  |  | 2023年 |
|  | 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绩效评估，健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财务、联单、货物”三本账第三方评估制度，对长期运行状况不佳、达标排放困难的利用处置设施，积极对接市级部门予以能力核减。 | 区生态环境局 |  |  | 2024年 |
|  | 深入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推动潼南、永川、遂宁、泸州等毗邻地区利用处置设施共享，助力实现毗邻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基本匹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2025年 |
|  | 实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整治提升行动 | 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严格规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过程。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排查和专项整治行动，限期升级改造不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的设施。实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整治提升行动，开展行业领跑企业评选，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强做大，推行危险废物专业化和规模化利用处置。 | 区生态环境局 |  |  | 2025年 |
| 五、强化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范 |
|  |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 压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依托每年开展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对危险废物重点产生企业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实行规范化管理培训全覆盖，宣传贯彻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加强检查和帮扶，持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 区生态环境局 |  |  | 2023年 |
|  | 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检查工作与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逐步形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常态化评估机制，对于不达标单位，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限期，并进行跟踪核查销号。 | 区生态环境局 |  |  | 2022年 |
|  | 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和环境执法情况与企业环境信用挂钩，扩大环境信用评价范围，将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100%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畴，强化环境信用评价结果运用，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和失信联合惩戒。 | 区生态环境局 |  |  | 2025年 |
|  | 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 强化网格化管理，落实镇街、园区监管主体责任，对发生在当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及时报告。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公安局 | 各镇街、永川高新区管委会 | 2022年 |
|  | 根据市级工作部署，每年针对不同重点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非法填埋、非法转移、非法买卖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交通局、区公安局 |  | 2025年 |
|  | 依法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公安、检察机关等部门合作，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追究，确保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100%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检察院、区法院 |  | 2025年 |
|  | 提升固体废物风险防范能力 |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意识。依法推动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范围，到2023年底，经营单位100%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区生态环境局 | 永川银保监分局 |  | 2023年 |
|  | 构建集风险源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排查、风险管控、数据库管理一体的危险废物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区域环境应急处置网络，督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提升应急处置管理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设备配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并定期开展危险废物应急演练和培训，鼓励危险废物持证单位参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中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工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设施清单。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应急局 |  | 2022年 |
| 六、提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水平信息化监管能力 |
|  | 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 | 规范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推进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规模以上、年产废量100吨及以上工业企业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等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月台账，督促企业及时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里如实记录产生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针对填报数据不真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罚。逐步扩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月台账实施覆盖面。 | 区生态环境局 |  |  | 2022年 |
|  | 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 | 建立并每年动态更新全区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清单、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清单、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清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等“5张清单”。 | 区生态环境局 |  |  | 2022年 |
|  | 持续监督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吨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全面落实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开展危险废物申报和管理计划备案。建立健全企业网上报告数据质量抽查核查工作机制。 | 区生态环境局 |  |  | 2022年 |

附件6

规划重点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总投资（万元）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责任单位/实施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一、工程项目 |  |  |
|  | 重点产废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 推进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全厂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实现年节约标煤29117 tce，年减排52410.6 t CO2。 | 5433.83 | 2023年 | 区经济信息委 | 区发展改革委 | 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
|  | 推进川亿电脑（重庆）有限公司在企业内部开展危险废物减量，通过配置湿膜减重机、含铜污泥压滤机，减少油墨渣、含铜污泥产生量。 | 190 | 2024年 | 区生态环境局 |  | 川亿电脑（重庆）有限公司 |
|  | 绿色矿山建设 | 2025年底前，按照市级绿色矿山建设的统一部署，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重庆市永恒砂石开采有限公司、重庆市科海粘土矿有限公司神罗沟采场、重庆市永川区三合矿业有限公司、重庆雕美石材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宏佳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企业按要求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 / | 2025年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区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局、区应急局等 |  |
|  | 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 推进永川高新区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能源互济、资源共享、废物协同处置的公共平台，促进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资源综合利用。 | / | 2025年 | 永川高新区管委会 |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新建重庆理文制浆有限公司开展石灰渣回收利用项目，石灰渣经破碎、筛分加工后外售，产品为水洗砂，年处理石灰渣1.2万吨，产水洗砂10347吨。 | 200 | 2022年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 | 重庆理文制浆有限公司 |
|  | 新建重庆华新参天水泥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清洁化改造项目，利用酒糟、木屑、水基岩屑、污水处理厂污泥、造纸残渣等有热值的固体废物30万吨/年。 | 2000 | 2023年 | 区经济信息委 |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 重庆华新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
|  | 新建重庆华新参天水泥有限公司免烧砖制品生产线，利用自有厂区的骨料筛下料及矿山剥离土、水泥生产免烧环保砖，年产2.4亿块免烧砖。 | 50000 | 2023年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生态环境局 | 重庆华新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
|  |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 | 提升精永再生资源回收（重庆）有限公司利用含铜废物规模，预计较现有产能提升60%。 | / | 2025年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 | 精永再生资源回收（重庆）有限公司 |
|  | 新建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含油铝屑回收利用项目。 | 80 | 2023年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 | 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  | 新建重庆中明硕清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12万吨/年铝灰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 10000 | 2025年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 | 重庆中明硕清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  | 推进重庆乾冶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开展工业废物处理项目扩建，新增废旧设备拆解生产线，年处理通讯设备、废电器、电子设备等12000吨；新增湿式破碎分选生产线，扩建后由年处理废线路板5760吨调整为年处理废线路板（光板）2500吨、含铜树脂粉3500吨。 | 300 | 2023年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 | 重庆乾冶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
|  |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 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20万立方米刚性结构填埋场项目，项目总库容20.0万立方米，分3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库容为2.975万立方米，二期工程库容为5.95万立方米，三期工程库容为11.075万立方米。项目服务范围以永川区及周边地区为主，覆盖全重庆；设计处理规模2.8万吨/年，其中，接收厂内焚烧装置产生的飞灰及单效蒸发系统产生的废盐0.6万吨/年，外来危险废物2.2万吨/年，服务年限约14.3年。 | 69700 | 2025年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 | 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
|  | 扩建重庆顺贸再生资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项目，大家电年拆解能力360万台不变，增加小家电拆解能力1200万台、废弃液晶电视120万台、废弃手机1000万台，塑料破碎能力3.6万吨/年。 | 1000 | 2023年 | 区商务委 | 区发展改革委 | 重庆顺贸再生资源公司 |
| 二、配套政策及能力建设 |  |  |
|  | “智慧固废”监管与服务平台项目 | 以现有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为模板，在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申报、审核、数据统计等功能基础上，延伸信息交互功能、学习考核功能、违规预警功能、规范化考核评估功能、信用评价推送功能、保险服务功能、数据统计功能、废物跟踪功能等，根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处置需求自动为产废单位推送符合条件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为产废及经营单位提供系统规范化管理知识学习宣传贯彻、违法后果警示、规范化考核、信用评价推送、保险服务及数据智能分析等，实现固体废物处置全流程监管。 | 500\* | 2025年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辖区内工业企业摸底调查 | 根据重庆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研究进展，按照统一的统计方式，开展辖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废单位详细摸底调查，建立永川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 | 100\* | 2025年 | 区生态环境局 |  | 各镇街、永川高新区管委会 |
|  | 开展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及利用处置设施绩效评估。 | 20\* | 2023年 | 区生态环境局 |  | 各镇街、永川高新区管委会 |
|  | 含油金属屑及铝灰产生现状摸底调查 | 开展永川区工业企业含油金属屑及铝灰产生现状调查，建立辖区所有产生含油金属屑及铝灰的工业企业清单，掌握利用处置现状。 | 20\* | 2023年 | 区生态环境局 |  | 各镇街、永川高新区管委会 |
|  |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 2021-2025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 100\* | 2025年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合计 | 139643.83 |  |  |  |  |

注：带“\*”投资金额为预估金额。

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现代制造业基地建设重点专项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22〕30号）提出工作目标：到2025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现代制造业基地基本建成，汽车摩托车、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智能家居及材料、特色消费品等支柱产业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引领带动作用显著提升，生物医药及大健康、新能源、民用航空产业顺利起步，深度参与区域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分工协作，合作空间不断拓展，建成3个产业协同发展示范园区。 [↑](#footnote-ref-0)
2. “2235”总体发展思路：坚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要节点、主城都市区战略支点”两大发展定位，紧扣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高品质生活示范区”两大发展任务，突出建设“双百”区域性中心城市、现代制造业基地、西部职教基地三大发展重点，实施产业能级提升、产城景融合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开放创新发展和绿色低碳发展等五大发展行动。 [↑](#footnote-ref-1)
3. 双超双有高耗能：“双超”指产生和排放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国家或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控制指标。“双有”指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高耗能”指生产过程中，能耗强度较大，所消耗的一次能源或二次能源比重比较高的。 [↑](#footnote-ref-2)